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孔店联合站加热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孔店联合站加热炉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孔店联合站加热炉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官庄乡孔店联合站（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117度11分13.632秒，38度26分4.791秒。

孔店联合站现有窑炉3台，分别为2000kW管式加热炉1台（1#炉）、3000kW管式加热炉2台（2#炉、6#炉）用于为系统来液等供热。由于近年来现有部分加热炉设备老旧，热效率降低，现有加热炉的供热能力已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对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拟投资87.75万元建设“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孔店联合站加热炉改造项目”，拟更换燃气加热炉2台（相变式加热炉），具体为：拆除原1#加热炉、2#加热炉，在原1#炉位置新建1台2500kW相变式加热炉（1#），在原2#炉位置新建1台1500kW相变式加热炉（2#）。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孔店联合站加热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2024年5月13日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渤黄审批表【2024】009号。

(3) 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总投资87.75万元，其中环保投7.5万元，占总投资的8.55%。

(4) 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已建设完成的项目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验收组：

王明岩 袁明 孟庆明 魏玲 李 翀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加热炉运行过程中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纯水，项目所用纯水外购（厂区内不储存纯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2) 废气

1#、2#燃气加热炉设“炉内低氮燃烧器（1#、2#）”，废气分别经2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

拆除的旧加热炉，交由第六采油厂综合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2月19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企业满足生产负荷75%以上的工况要求。

五、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经检测，排气筒DA001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3.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44\text{mg}/\text{m}^3$ ，相变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标准，同时满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自行承诺的排放限值要求。

排气筒DA002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4.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后排放浓度 $46\text{mg}/\text{m}^3$ ，相变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1标准，同时满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自行承诺的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53.9-58.6dB（A），夜间环境噪声值43.6-47.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该企业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值56.9-57.5dB（A），夜间环境噪声值48.0-48.1dB（A）满

验收组：

1. 验收组：袁永刚 孟庆林 李 翔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97t/a、SO₂: 0.047t/a、NO_x: 1.19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 0.167t/a、SO₂: 0.167t/a、NO_x: 1.670t/a），故本项目满足采油六厂全厂总量指标要求（COD: 159.14t/a、NH₃-N: 9.95t/a、SO₂: 0.94t/a、NO_x: 12.1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维护管理。

验收组：

1. 田岩 袁建 孟庆山 李艳玲 李 刚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孔店联合站加热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洪波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六采油厂	副总监	15203272872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张月苍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703177526	张月苍
	孟庆岭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33076273	孟庆岭
	李艳玲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6809036	李艳玲
	李翮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5076110299	李翮